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富控互动 公告编号:临2018-02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民事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或共同被申请人

●累计涉及诉讼及裁定本金:32,461.1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亦未收到相关开户银行的冻结账户通知,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有关法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涉讼案件及民事裁定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起诉方或申请人	被起诉方或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或裁定本金(万元)	目前进展
1	(2018)湘0523民初260号	刘某娟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民间借贷纠纷	100	尚未开庭
2	(2018)湘0523民初261号	刘某娟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民间借贷纠纷	1,400	尚未开庭
3	(2018)沪0106民初4730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	企业借贷纠纷	20,61.15	尚未开庭
4	(2018)鄂财保1号	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	28,900	裁定执行

二、诉讼及裁定的基本情况

(一)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某娟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颜静刚(被告五)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暂计至2018年1月31日,后期利息及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某娟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颜静刚(被告五)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00)。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暂计至2018年1月31日,后期利息及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拾万元整(¥200,000.00)。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四)、颜静刚(被告五)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6年6月签订了相关《中技桩业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债务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企业借贷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编号为YSZK0601号《中技桩业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提前到期,被告一应立即回购标的债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全部回购价款(含回购溢价款)20,611,473.2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础,按日千分之二进行计算);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万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用20,611元(以上诉请金额共计20,832,808.2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担保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四)关于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讼前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申请人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2.89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担保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阳中心支公司以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单提供担保。

3、裁定情况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89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1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3年,均自保全措施实施之日起算。

三、上述诉讼及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刘某娟、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及民事裁定等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亦未收到相关开户银行的冻结账户通知,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富控互动 公告编号:临2018-02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6日起连续停牌。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67号、临2018-013号公告)。

2、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阶段。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现有股东颜静刚、杨影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中技集团100%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商云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云南”)。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商云南对中技集团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4、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7、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间接控东中技集团的现有股东拟将其所持有的中技集团100%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商云南,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上网按露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关于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向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收购其下属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容大)86.37%的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泸州容大账面价值54,665.03万元,评估值74,059.53万元,评估增值19,394.50万元,增值率35.48%。评估增值理由系收益法评估结果考虑了委托人取得被评估企业最终控制权后给企业带来的管理能力的提高、资金压力的减小、生产能力的扩大、市场的大幅拓展等。请量化说明上述各项指标对评估增值的影响,并明确相关依据;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二、公告显示,泸州容大2017年度净利润为-8,183.83 万元。小康控股承诺:于承诺期内,泸州容大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6,000 万元(2018年度2,000万元、2019年度9,000万元、2020年度15,000万元)。请详细说明标的资产泸州容大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主要客户,以及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等情况,请公司董事会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并审慎判断其承诺未来三年净利润由亏转盈并大幅增长是否合理,业绩预测是否充分,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告显示,若泸州容大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小康控股承诺其将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方式为:补偿总金额=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总额。请补充说明小康控股的业绩补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资金来源、补偿款最晚到账时间等;同时,根据公告,该收购协议经公司和小康控股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解除。请补充说明如发生上述情况,如何确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前述的盈利补偿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除已披露的原因外,请公司补充说明在现阶段收购控股股东亏损资产是否存在其它交易目的以及相关资金计划安排,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说明,并请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03月1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17,156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17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的相关公告。

2018年03月12日,公司收到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金鹰基金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在计划期间内,金鹰基金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7日	14.58	2,000,000	0.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鹰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0,343,110	7.77	18,343,110	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43,110	7.77	18,343,110	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基金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鹰基金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金鹰基金后续减持计划并督促金鹰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倪红辉所持有的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5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有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2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完成2018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九州通MTN001,代码:10175901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N年,发行利率为5.85%,本次付息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3月13日,计息结束日为2018年3月12日。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完成该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工作,付息总额为人民币58,50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8-00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年 1 月 1 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 271,663.64万元。相关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上公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A /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17 / 0053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3月16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管理人或者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总规模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实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0
100万≤M<300万	0.04%	
3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

申购份额=49,701.79/1.0500=47,335.04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335.04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C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00=47,619.05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78.75=10,421.25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天,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天,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30天,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宝,基金代码:A类:000773,B类:004811)、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和,基金代码:A类:002664,C类:002665)、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益,基金代码:A类:001635,C类:001636)、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旭,基金代码:A类:002670,C类:002671)、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A类:003734,C类:003735)、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祥,基金代码:A类:001633,C类:001634)、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隆,基金代码:003751)、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增利,基金代码:A类:004169,B类:004169)、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天添宝货币,基金代码:A类:004717,B类:004718)、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家瑞债券,基金代码:A类:004571,C类:004572)、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臻选混合,基金代码:005094)、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潜力价值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400,C类:005401)。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张婉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3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